（上接A15版）

要求网下投资者严格按照科学、独立、客观、审慎的原则参与网下询价，具体如下：

（1）就同一次科创板IPO发行，网下申购平台至多记录同一网下投资者提交的2次初步询价报价记录。网下投资者为拟参与报价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全部报价记录后，应当一次性提交。提交2次报价记录的，以第2次提交的报价记录为准。

（2）网下投资者首次提交报价记录后，原则上不得修改，确有必要修改的，应重新履行报价决策程序，应在第2次提交的页面填写改价理由、改价幅度的逻辑计算依据以及之前报价是否存在定价依据不充分、报价决策程序不完备等情况，并将有关材料存档备查。提交内容及存档备查材料将作为后续监管机构核查网下投资者报价决策及相关内控制度的重要依据。

网下投资者申报价格的最小变动单位为0.01元。每个配售对象的最低拟申购数量为100万股，拟申购数量超过100万股的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且不得超过600万股。投资者应按规定进行初步询价，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网下投资者申报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无效：

（1）网下投资者未在2022年9月8日（T-4日）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科创板网下投资者配售对象的注册工作，或未于2022年9月8日（T-4日）中午12:00前按照相关要求及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网下投资者核查材料的；

（2）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银行收付款账户/账号等申报信息与注册信息不一致的；该信息不一致的配售对象的报价部分为无效报价；

（3）单个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600万股以上的部分为无效申报；

（4）单个配售对象拟申购数量不符合100万股的最低数量要求，或者拟申购数量不符合10万股的整数倍，则该配售对象的申报无效；

（5）经审查不符合本公告“三、（一）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及报价要求”所列网下投资者条件的；

（6）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则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

（7）被证券业协会列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黑名单、异常名单和限制名单中的网下投资者；

（8）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未能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完成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的私募基金；

（9）网下投资者资格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本公告规定的，其报价为无效申报。

5、网下投资者或配售对象存在下列情形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向中国证券业协会报告并公告：

（1）使用他人账户、多个账户或委托他人报价；

（2）在询价结束前泄露本公司报价，打听、收集、传播其他投资者报价，或者投资者之间协商报价等；

（3）与发行人或承销商串通报价；

（4）利用内幕信息、未公开信息报价；

（5）未履行报价评估和决策程序审慎报价；

（6）无定价依据、未在充分研究的基础上理性报价，或故意压低、抬高报价；

（7）未合理确定拟申购数量，拟申购金额超过配售对象总资产或资金规模且未被主承销商剔除的；

（8）接受发行人、主承销商以及其他利益相关方提供的财务资助、补偿、回扣等；

（9）其他不独立、不客观、不诚信、不廉洁的情形；

（10）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申购；

（11）获配后未按时足额缴付认购资金及经纪佣金；

（12）网上网下同时申购；

（13）获配后未恪守限售期等相关承诺的；

（14）其他影响发行秩序的情形。

四、确定发行价格及有效报价投资者

（一）确定发行价格及有效报价投资者的原则

1、本次网下初步询价截止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对网下投资者的报价资格进行核查，不符合本公告“三、（一）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及报价要求”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投资者的报价将被剔除，视为无效；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剔除不符合要求投资者报价后的初步询价结果，对所有符合条件的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拟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拟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上按申报时间（申报时间以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记录为准）由后到先、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报时间上按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的顺序排序，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部分不低于符合条件的所有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当拟剔除的最高申报价格部分中的最低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的申报可不再剔除。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2、发行价格及其确定过程，以及可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及其有效拟申购数量信息将在2022年9月14日（T-1日）刊登的《发行公告》中披露。

同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确定本次发行数量、募集资金额，并在《发行公告》中披露如下信息：

（1）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所有网下投资者及各类网下投资者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

（2）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

（3）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

（4）网下投资者详细报价情况，具体包括投资者名称、配售对象信息、申购价格及对应的拟申购数量、发行价格的主要依据，以及发行价格所对应的网下投资者超额认购倍数。

在剔除最高部分报价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发行询价报价情况，综合评估公司合理投资价值、可比公司二级市场估值水平、所属行业二级市场估值水平等方面，充分考虑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并重点参照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审慎合理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发行数量、有效报价投资者及有效拟申购数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审慎评估确定的发行价格是否超出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和养老金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及超出幅度。如超出的，超出幅度不高于30%。

若发行价格超出《发行公告》中披露的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申购前发布包含以下内容的《投资风险特别公告》：（1）说明确定的发行价格超过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和养老金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的理由及定价依据；（2）提请投资者关注发行价格与网下投资者报价之间的差异；（3）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作出投资决策；（4）上交所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内容。

（二）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确定

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供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方可且必须作为有效报价投资者参与申购。有效报价投资者按照以下方式确定：

（1）申报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且未作为最高报价部分被剔除或未被认定为无效的报价为有效报价，有效报价对应的申报数量为有效申报数量。

（2）有效报价的投资者数量不得少于10家；少于10家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发行并予以公告。

五、网下网上申购

（一）网下申购

本次网下申购的时间为2022年9月15日（T日）的9:30-15:00。《发行公告》中公布的在初步询价阶段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在参与网下申购时，网下投资者必须在网下申购平台为其管理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填写并提交申购价格和申购数量，其中申购价格为本次发行确定的发行价格；申购数量为其在初步询价阶段提交的有效报价所对应的有效申报数量。

网下投资者为其管理的参与申购的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后，应当一次性全部提交。网下申购期间，网下投资者可以多次提交申购记录，但以最后一次提交的全部申购记录为准。

在网下申购阶段，网下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获配后在2022年9月19日（T+2日）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本次发行向网下投资者收取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费率为0.5%，投资者在缴纳认购资金时需一并划付对应的配售经纪佣金。配售对象新股配售经纪佣金金额=配售对象获配股数×发行价×0.5%（四舍五入精确至分）。

（二）网上申购

本次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上申购的时间为2022年9月15日（T日）的9:30-11:30、13:00-15:00。网上发行对象为持有上交所股票账户卡并开通科创板投资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及其它机构（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根据投资者持有的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持有市值10,000元以上（含10,000元）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新股申购，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最高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5,000股。具体网上发行数量将在《发行公告》中披露。

投资者持有的市值按其2022年9月13日（T-2日）（含T-2日）前20个交易日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可同时用于2022年9月15日（T日）申购多只新股。投资者持有的市值应符合《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

网上投资者申购日2022年9月15日（T日）申购无需缴纳申购款，2022年9月19日（T+2日）根据中签结果缴纳认购款。

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不得再参与网上发行，若配售对象同时参与网下询价和网上申购，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六、本次发行回拨机制

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于2022年9月15日（T日）15:00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网下申购总体情况于2022年9月15日（T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和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确定：

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回拨前网上发行数量。

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如下：

1、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将于2022年9月13日（T-2日）首先回拨至网下发行；

2、2022年9月15日（T日）网上、网下均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未超过50倍的，将不启动回拨机制；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50倍但低于100倍（含）的，应从网下向网上回拨，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5%；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100倍的，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回拨后无限售期的网下发行数量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无限售期股票数量的80%；本款所指的公开发行股票数量指扣除战略配售股票数量后的网下、网上发行总量；

3、若网上申购不足，可以回拨给网下投资者，向网下回拨后，有效报价投资者仍未能足额申购的情况下，则中止发行；

4、在网下发行未获得足额申购的情况下，不足部分不向网上回拨，中止发行。

在发生回拨的情形下，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启动回拨机制，并于2022年9月16日（T+1日）在《上海骄成超声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中披露。

七、网下配售原则及方式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2022年9月15日（T日）完成回拨后，将根据以下原则对网下投资者进行配售：

（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发行人将对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是否符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发行人确定的网下投资者标准进行核查，不符合配售投资者条件的，将被剔除，不能参与网下配售；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提供有效报价的符合配售投资者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分为以下三类：

1、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为A类投资者，其配售比例为a；

2、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为B类投资者，B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为b；

3、所有不属于A类、B类的网下投资者为C类投资者，C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为c；

（三）配售规则和配售比例的确定原则上按照各类配售对象的配售比例关系a≥b≥c。调整原则：

1、优先安排不低于回拨后网下发行股票数量的50%向A类投资者进行配售，不低于回拨后网下发行股票数量的70%向A类、B类投资者配售。如果A类、B类投资者的有效申购量不足安排数量的，则其有效申购将获得全额配售，剩余部分可向其他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进行配售。在向A类和B类投资者配售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可调整向B类投资者预设的配售股票数量，以确保A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不低于B类投资者，即a≥b；

2、向A类和B类投资者进行配售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向C类投资者配售，并确保A类、B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均不低于C类，即a≥b≥c；

如初步配售后已满足以上要求，则不做调整。

（四）配售数量的计算：某一配售对象的获配股数=该配售对象的有效申购数量×该类配售比例，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以上标准得出各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和获配股数。在实施配售过程中，每个配售对象的获配数量取整后精确到1股，产生的零股分配给A类投资者中申购数量最大的配售对象；若配售对象中没有A类投资者，则产生的零股分配给B类投资者中申购数量最大的配售对象；若配售对象中没有B类投资者，则产生的零股分配给C类投资者中申购数量最大的配售对象。当申购数量相同时，产生的零股分配给申购时间（以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显示的申报时间及申报编号为准）最早的配售对象。

如果网下有效申购总量等于本次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按照配售对象的实际申购数量直接进行配售。

如果网下有效申购总量小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将中止发行。

（五）网下限售摇号抽签

网下投资者2022年9月19日（T+2日）缴款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对网下获配投资者进行配号，通过摇号抽签确定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的10%账户（向上取整计算），该配售对象所获配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

确定原则如下：

1、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10%（向上取整计算）最终获配账户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

2、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具体账户。本次摇号采用按获配对象配号的方法，按照网下投资者最终获配户数的数量进行配号，每一获配对象获配一个编号，并于2022年9月20日（T+3日）进行摇号抽签，最终摇号确定的具体账户数不低于最终获配户数的10%（向上取整计算）。

3、摇号未中签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获配股票将可以在上市首日进行交易、开展其他业务。

4、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于2022年9月21日（T+4日）刊登的《上海骄成超声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中披露本次网下限售摇号中签结果。上述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摇中的网下配售对象送达相应安排通知。

八、投资者缴款

（一）战略投资者缴款

2022年9月9日（T-3日）前，战略投资者将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将于2022年9月21日（T+4日）对战略投资者缴纳的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到账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

（二）网下投资者缴款

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2022年9月19日（T+2日）披露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资金应于2022年9月19日（T+2日）16:00前到账。

配售对象新股配售经纪佣金金额=配售对象获配股数×发行价×0.5%（四舍五入精确至分）。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将于2022年9月21日（T+4日）对网下投资者缴纳的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到账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2022年9月21日（T+4日）刊登的《发行结果公告》中披露网上、网下投资者获配未缴款金额以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包销比例，列表公示并着重说明获得初步配售但未足额缴款的网下投资者。

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未足额申购以及网下有效报价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三）网上投资者缴款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2年9月19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特别提醒，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九、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股份处理

战略配售投资者认购不足的，其弃购数量将首先回拨至网下发行。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低于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本次发行因网下、网上投资者未足额缴纳申购款而放弃认购的股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可能承担的最大包销责任为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30%，即615.0000万股。

网下、网上投资者获配未缴款金额以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包销比例等具体情况请见2022年9月21日（T+4日）刊登的《发行结果公告》。

十、中止发行情况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采取中止发行的措施：

（1）初步询价结束后，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数量不足10家的；

（2）初步询价结束后，有效报价投资者数量不足10家的；

（3）初步询价结束后，拟申购总量不足初步询价阶段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或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拟申购总量不足初步询价阶段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

（4）发行价格未达发行人预期或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就确定发行价格未能达成一致意见；

（5）预计发行后总市值不满足选定市值与财务指标上市标准的；（预计发行后总市值是指初步询价结束后，按照确定的发行价格乘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的总市值）；

（6）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未按照作出的承诺实施跟投的；

（7）网下申购总量小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

（8）若网上申购不足，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后，网下投资者未能足额认购的；

（9）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

（10）发行人在发行过程中发生重大会后事项影响本次发行的；

（11）根据《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和《实施办法》第二十七条，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发现证券发行承销过程存在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存在异常情形的，可责令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暂停或中止发行，对相关事项进行调查处理。

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恢复发行安排等事宜。中止发行后，在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决定的有效期内，且满足会后事项监管要求的前提下，经向上交所备案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择机重启发行。

十一、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1、发行人：上海骄成超声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宏建

联系地址：上海市闵行区沧源路1488号2幢三层

联系人：孙凯

电话：021-34668758

传真：021-34668757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杰

地址：上海市广东路689号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报送核查材料及咨询电话：021-23154759、021-23154758、021-23154756、021-23154757

发行人：上海骄成超声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9月6日

证券代码：002595 证券简称：豪迈科技 公告编号：2022-027

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济南豪迈动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延长存续期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概述

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7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以及于2015年8月14日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有限合伙企业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3亿元与豪迈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济南豪迈动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豪迈动力基金”），合伙企业总规模不超过10亿元。豪迈动力基金的存续期限为7年，自合伙企业成立之日起计算，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详情请见公司于2015年7月29日披露的《关于投资设立有限合伙企业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23）

二、合伙企业存续期限延长情况

豪迈动力基金目前正处于退出期，因部分项目仍未完成退出，在全面考虑合伙人利益的情况下，同时综合所持标的企业股份的退出进度，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决定，同意延长豪迈动力基金的存续期限至2023年09月06日（即存续期限由7年延长至8年），并签署合伙企业相关文件。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豪迈动力基金存续期限延长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对公司的影响

1. 本次延长豪迈动力基金存续期限相关事项符合实际运作情况，在符合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的前提下，豪迈动力基金普通合伙人将结合市场情况有效地推动所投项目的退出及分配工作。该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经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 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进展情况，但由于政策、市场等风险的客观存在，无法完全规避投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990 证券简称：盛视科技 公告编号：2022-069

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得授予发明专利权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深圳市盛视技术有限公司分别于近日收到国家知识产权局下发的《授予发明专利权通知书》，具体情况如下：

发明创造名称	申请号/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侧向切胶机构及施封贴标机	202110361821.8	发明专利	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应急设备管理系统	202110766053.4	发明专利	深圳市盛视技术有限公司

上述专利的具体介绍如下：

1.侧向切胶机构及施封贴标机：该专利是一种基于行李预检与风险拦截系统的施封切胶机构，该技术主要解决不同宽度、材质以及厚度的胶带切胶问题，提高机构自动适应能力。该技术可应用于口岸、机场、港口、工厂、物流园、货运站等需要对物品进行施封查验的场所。目前该技术设备已在多个项目上应用，且取得良好的效果。

2.一种应急设备管理系统：该专利是一种公共应急设备管控系统，可对管控区域的防暴设备进行管控，以及在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时进行授权管理等。该专利所涉及的技术方案可运用于口岸、机场、港口、高铁、车站、园区、楼宇、银行等领域及场景。目前该技术设备已在公司多个项目上应用，且取得良好的效果。

上述发明专利为公司自主研发取得，是公司持续创新的成果，上述发明专利的单独使用以及与其他平台的组合使用将对公司巩固在相关领域的优势具有积极影响，同时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完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充分发挥自主知识产权优势，促进技术创新，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公司将严格依照办理登记手续通知书的内容办理登记手续。在按期办理登记手续后，国家知识产权局将作出授予专利权的决定，颁发发明专利证书，并予以登记和公告。

特此公告。

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6日

股票简称：中通客车 股票代码：000957 公告编号：2022-055

中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8月份产销数据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22年8月份产销数据快报如下：

产品	本月数	本年累计	累计数量较去年同期增减比率
产量	639	4143	-23.06%
其中：大型车	372	2240	42.22%
中型车	220	1064	-38.28%
轻型车及物流车	47	839	-59.78%
销量	611	4273	-16.58%
其中：大型车	375	2212	38.08%
中型车	174	1030	-37.12%
轻型车及物流车	62	1031	-45.22%

本表为销售快报数据，最终数据以公司定期报告数据为准。同时提醒广大投资者，不能以公司产销数据直接推算公司业绩情况。

特此公告

中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6日

证券代码：002020 证券简称：京新药业 公告编号：2022051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2年6月1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2022年6月27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公司注销回购库存股44,289,798股，并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公司总股本由905,318,938股减少至861,029,140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已完成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和《公司章程》备案手续，并领取新的营业执照。具体信息如下：

名称：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704503984N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资本：捌亿陆仟壹佰零贰万玖仟壹佰肆拾元

法定代表人：吕钢

住所：浙江省新昌县羽林街道新昌大道东路800号

经营范围：药品生产业务范围详见《药品生产许可证》。化工中间体（不含危险品）的生产销售，新产品开发及技术转让，经营进出口业务（范围详见外经贸部门批）。（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6日

股票代码：600590 股票简称：泰豪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2-031

债券代码：163427 债券简称：20泰豪01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2年8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了《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

为便于广大投资者进一步了解公司2022年半年度经营情况，公司定于2022年9月9日（星期五）下午15:00-16:00在“泰豪科技投资者关系”小程序举行2022年半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本次网上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陆“泰豪科技投资者关系”小程序参与互动交流。为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提前向投资者征集问题，提问通道自发出公告之日起开放。

参与方式一：在微信小程序中搜索“泰豪科技投资者关系”；

参与方式二：微信扫一扫以下二维码：

投资者依据提示，授权登入“泰豪科技投资者关系”小程序，即可参与交流。

出席本次网上说明会的人员有：董事、总裁：李自强先生；副总裁兼财务总监：朱宇华先生；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罗新杰先生。

敬请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6日

证券代码：002400 证券简称：省广集团 公告编号：2022-031

广东省广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兑付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省广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7月5日发行了2022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额为人民币2亿元，发行利率为2.45%，发行期限为60天。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2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情况公告》（公告编号：2022-022）。

近日公司完成了该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兑付，本息合计人民币200,805,479.45元。

特此公告

广东省广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六日

证券代码：000993 证券简称：闽东电力 公告编号：2022董-11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

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2年8月31日以电话、电子邮件和传真的方式发出。

2.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于2022年9月5日在宁德市蕉城区蕉城南路68号东晟泰丽园1号楼3层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

3.董事出席会议的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8人，董事叶宏先生因出差在外委托董事许光汀先生代为表决。

4.董事会会议的主持人和列席人员。

经与会董事过半数共同推举，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陈凌旭先生主持，公司监事会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5.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关于选举陈凌旭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因郭嘉祥先生工作变动，根据控股股东宁德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提议，经公司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董事会同意郭嘉祥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及董事会下设的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职务，并同意陈凌旭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其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郭嘉祥先生原担任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上述相关职务由陈凌旭先生担任。（陈凌旭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独立意见：因郭嘉祥先生工作变动，根据控股股东宁德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提议，郭嘉祥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董事长，推荐陈凌旭先生为公司董事、董事长。经核查，郭嘉祥先生的离职原因与实际情况相符。通过对陈凌旭先生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任职资格等方面进行认真审核，我们认为：陈凌旭先生具备履行董事长职责的任职条件和工作经验，能够胜任该岗位的职责要求，具备担任公司董事长的资格，其选举、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其它法律、法规中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选举陈凌旭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

2、审议《关于放弃福安市国电福成水电有限公司30%股权优先购买权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发布的《关于放弃福安市国电福成水电有限公司30%股权优先购买权的公告》（2022临-34）。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独立意见：公司放弃本次福安市国电福成水电有限公司30%股权优先购买权，是基于公司自身发展规划作出的审慎决策，符合公司经营方针，公司董事会已就本次放弃优先购买权事项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会议的召开、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放弃优先购买权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鉴于上述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放弃本次优先购买权事项。

特此公告。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5日

附件：

陈凌旭，男，汉族，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1972年1月出生。曾任闽发证券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经理、高级经理，福建省政府采购中心综合科副科长，宁德市产权交易中心法定代表人，宁德市国资委办公室主任、党委办公室主任，宁德市国资委规划发展和政策法规科科长，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宁德市城建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现任宁德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董事长，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董事长。其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除宁德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外）、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证券代码：000993 证券简称：闽东电力 公告编号：2022临-32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会议的通知已刊登于2022年8月20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编号：2022临-29）。

2、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否决议案情况发生。

3、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4、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名称：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现场会议召开时间：召开时间：2022年9月5日（星期一）下午14:30

3、网络投票时间：本公司同时提供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供股东进行网络投票。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9月5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9月5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福建省宁德市蕉城区蕉城南路68号东晟泰丽园1号楼3层会议室

5、召开方式：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6、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7、主持人：经与会董事过半数共同推举，董事许光汀先生主持

8、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260,529,02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6.8901%。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260,523,92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6.889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5,1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11%。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5人，代表股份5,1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11%。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5人，代表股份5,1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11%。

2、公司董事、监事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3、北京观韬中茂（福州）律师事务所律师兰天蔚、孙文锋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以下议案：

1、审议《关于更换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60,525,02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5%；反对4,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1.5686%；反对4,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8.431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议案通过。陈凌旭先生当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至公司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郭嘉祥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公司对郭嘉祥先生担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董事长职务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观韬中茂（福州）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兰天蔚、孙文锋

3、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3、北京观韬中茂（福州）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5日

证券代码：000993 证券简称：闽东电力 公告编号：2022临-33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长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9月5日召开了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和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董事的议案》和《关于选举陈凌旭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郭嘉祥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及董事会下设的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除担任公司高级顾问以外，不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陈凌旭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董事长，并为公司法定代表人，其任期至公司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郭嘉祥先生原担任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上述相关职务由陈凌旭先生担任。截止本公告日，郭嘉祥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郭嘉祥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长职务期间勤勉尽责，扎实推动公司改革发展，在深化电力主业改革、提升管理水平及加快新能源产业布局方面取得了积极成效。公司对郭嘉祥先生担任公司董事、董事长职务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5日

证券代码：000993 证券简称：闽东电力 公告编号：2022临-34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放弃福安市国电福成水电有限公司30%股权优先购买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福安市国电福成水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成公司”）为我公司持股70%的控股子公司，放弃该股权的优先购买权不会对公司本年度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2、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放弃权利事项概述

福建国电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国电风电公司”）以福成公司2021年12月31日的账面净资产 4781.94万元作为基准，拟于近期通过北京产权交易所以拍卖方式对外转让其所持有的福成公司30%股权。该30%股权账面净资产为1434.58万元，挂牌底价为2299万元。

经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2年9月5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放弃福安市国电福成水电有限公司30%股权优先购买权的议案》（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董事会同意放弃本次福成公司30%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此次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该事项无需经过股东大会批准。

二、交易方基本情况

福建国电风电公司作为福成公司持股30%的股东，是中国国电集团公司的全资企业，成立于2016年8月31日，注册资本19701.8万元，经营范围：发电、输电、供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福建国电风电公司与我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福成公司概况

福成公司成立于2003年9月22日，注册资本8000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水电站项目的投资、建设和管理；水力发电；农业综合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由我公司于2016年2月成功收购，持股70%且合并其财务报表，福建国电风电公司持股30%。

福成公司所属的潭头水电站位于福建省福安市东溪河上，于2010年6月19日正式投产，电站安装2台立式轴流转桨式机组，总装机30MW，上网电价0.4135元/千瓦时，多年平均年设计发电量为9255万千瓦时。

福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福成公司有关财务情况

福成公司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部分指标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81,390,583.47	176,091,713.12	170,035,583.11	171,032,368.55
负债总额	127,750,014.77	130,100,509.25	122,216,206.38	114,136,533.08
所有者权益	53,640,568.70	45,991,203.87	47,819,376.73	56,895,815.47
	2019年度	2020年度	2021年度	2022年1－6月（未经审计）
营业总收入	31,385,551.21	15,010,283.22	25,381,734.89	20,212,370.24
营业利润	-27,246,802.20	-7,625,120.25	1,829,172.45	9,076,438.74
净利润	-27,277,312.60	-7,649,364.83	1,828,172.86	9,076,438.74

（三）福建国电风电公司公开转让福成公司30%股权的基本情况

根据福成公司章程第十四条规定“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其股权时，必须经过全体股东一致同意。……经股东同意转让的股权，在同等条件下，其他股东有优先购买权，但股东向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转让全部或部分股权的情形除外”，福建国电风电公司本次公开转让福成公司30%股权事项符合福成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四、放弃权利的原因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福成公司30%股权以2299万元为挂牌底价，高于其现有股东权益价值，且公司目前持有福成公司70%股权，现已实现对福成公司的实际控制及财务并表，放弃福成公司30%股权的优先购买权，对公司财务报表合并和实际控制权没有影响，也不会对公司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放弃福安市国电福成水电有限公司30%股权优先购买权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认为：鉴于公司目前持有福成公司70%股权，现已实现对福成公司的实际控制及财务并表，放弃福成公司30%股权的优先购买权，对公司财务报表合并和实际控制权没有影响，也不会对公司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且本次福成公司30%股权以2299万元为挂牌底价，高于其现有股东权益价值。因此，董事会同意放弃本次福成公司30%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放弃本次福成公司30%股权优先购买权，是基于公司自身发展规划作出的审慎决策，符合公司经营方针，公司董事会已就本次放弃优先购买权事项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会议的召开、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放弃优先购买权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鉴于上述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放弃本次优先购买权事项。

特此公告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5日